

**证券业务收费表**  
(沪股通/ 深股通 - 只适用北向交易)

项目	收费
<b>证券交易服务</b>	<b>(人民币)</b>
a. 经纪佣金	
i)非电子渠道	最低人民币 100 元, 并根据下列每次成交金额计算: 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: 0.25% 人民币 30 万元 - 100 万元以下: 0.20% 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: 0.1%
ii)电子渠道	最低人民币 88 元, 并根据下列每次成交金额计算: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: 0.15% 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: 0.1%
b. 经手费	成交金额之 0.00487% (上交所/ 深交所收取之费用, 买卖双方均须缴付)
c. 证管费	成交金额之 0.002% (中国证监会收取之费用, 买卖双方均须缴付)
d. 过户费	成交金额之 0.002% (中国结算收取之费用, 买卖双方均须缴付)  成交金额之 0.002% (香港结算收取之费用, 买卖双方均须缴付)
e. 交易印花税	成交金额之 0.100% (国家税务总局收取之费用, 只须卖方缴付)
<b>股票处理及交收有关服务 (经中央结算系统)</b>	
a. 股票存入费 (净收股票)	豁免
b. 提取证券费用	每手人民币 3.5 元 (最低人民币 30 元及最高人民币 2,500 元)
<b>信息服务</b>	
a. 网上股票即时报价服务费	超出可享用免费报价次数, 额外使用每个报价港币 0.1 元 (收费将进至整数元位, 每月最低港币 5 元)
- 私人银行客户: 无限次免费即时报价	
- 理财金客户: 每月 500 次免费即时报价	
- 理财 e 时代客户: 每月 400 次免费即时报价	
- 其他客户: 每月 300 次免费即时报价	
b. 流动电话短讯到价提示服务费	每个短讯港币 1 元 (每月最低港币 5 元)

项目	收费
<b>代理人服务及企业行动</b>	
a. 代收费用	代收金额之 0.5% (最低人民币 20 元, 最高人民币 2,500 元)
- 现金股息	
- 现金收购	
- 公司私有化	
- 行使认股权证 (现金结算)	
b. 代收 / 交易处理费	每手人民币 2 元 (最低人民币 30 元, 最高人民币 2,500 元)
- 股票股息	
- 代收红股	
- 申请额外供股	
- 收购要约下提交股份	
- 代行使认股权证/供股权 (收取股票)	

仍有待进一步与监管及税务部门确定的收费及税项如下表:

税项	细节	收费方
新的中央结算系统收费	◆ 就沪股通/ 深股通股票向结算参与者提供托管及代理人服务的新收费 ◆ 待香港证监会批准	香港结算
红利税	◆ 适用于红利及送股 ◆ 待国家税务总局厘清	国家税务总局
资本增值税	◆ 适用于股份卖出 ◆ 待国家税务总局厘清	国家税务总局

备注:

-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/ 港交所/ 上交所/ 深交所/ 香港证监会/ 中国证监会/ 香港结算 / 中国结算/ 国家税务总局所厘订之所有收费, 将可能不时修改。本行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。
- 以上收费如以每手计收, 不足一手亦作一手计算。

简称: 港交所 -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 
 上交所 - 上海证券交易所  
 深交所 - 深圳证券交易所  
 香港证监会 -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
 中国证监会 -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 香港结算 -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
 中国结算 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
 国家税务总局 -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

更新日期: 2016-12-05